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 9,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 1 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